

国家检察官学院
检察教育专题库

检察前沿报告

——理论与实务

(第一辑)

石少侠·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检察教育专题库

检察前沿报告

——理论与实务

(第一辑)

主 编 石少侠

副主编 单 民 徐鹤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前沿报告——理论与实务/石少侠主编.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65 - 8

I. 检… II. 石…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489 号

检察前沿报告

——理论与实务
(第一辑)

主编 石少侠 副主编 单 民 徐鹤喃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1.5 印张

字 数:325 千字

版 次: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865 - 8/D · 1841

定 价:3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形势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检察教育培训的质量，促进检察教育培训的正规化、科学化建设，国家检察官学院在深入开展检察教育改革的基礎上，于2004年决定启动专题库、案例库、师资库和影像资料库等“四库”建设工程。本书的出版就是我院“专题库”建设的初步成果之一。

总结国家检察官学院16年来特别是自本世纪初以来开展正规化检察教育培训的经验，我们深深地认识到：检察官继续教育区别于普通高校法学教育的重要特点，就在于这种培训已不再是相对稳定的基础知识/system传授，而是站在理论与实务的前沿对专门业务的专题讲授和研讨，特别是在检察教育实行分类培训以来，更加凸显因人施教和因材施教的特点。检察教育培训的对象和特点，一方面决定了培训教材具有鲜明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一部教材很难适应不同形势和不同对象的工作需要，必须因人而异，与时俱进，不断地进行修订和补充。否则，即便是使用时间较短，因时过境迁，也有可能成为故纸一堆；另一方面，又决定了检察教育培训必须采用专题讲授的形式，以弥补教材的不足，满足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这显然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特点或规律，也是干部培训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为此，在改进和加强基本教材建设的同时，必须针对不同培训对象、不同培训班次辅之以不同内容的专题讲义，这无疑是一种更为简便、灵活、适用的教材或辅助教材模式。

为了建立起高质量、高水平的专题库，以适应初任检察官和高级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国家检察官学院在广泛征求学院教师和高检院机关各业务厅局意见的基础上，精选出50个检察理论与检察业务专题；并决定把这些专题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科研项目，在学院

专职和兼职教师中招标,对中标者拨出专款予以资助,力争在三年内建立起适应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要求的、具有相当水准的检察教育培训专题库。这一举措,将检察理论与检察教育培训有机地融为一体,既深化了检察理论研究,又丰富了检察教育培训的内容,满足了检察教育培训的需求,可谓一举多得。收入本书的12篇专题论文就是我院专题库建设的首批成果,其中有的已在教学培训中以活页讲义的形式印发给学员并颇受好评,现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本书收入的12篇专题研究成果,涉及到检察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以及公诉、侦查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审查逮捕、不起诉、超期羁押)、职务犯罪侦查、职务犯罪预防、民事案件抗诉、民行检察案件调查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等诸方面的检察业务。作者都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授和副教授,其中大多数人都具有在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的经历,可以说既有较精深的专业理论功底,又有较丰富的检察实务经验,由这样的作者撰写的专题研究论文无疑值得一读,读者阅后也一定会受益匪浅。基于编写和出版本书的目的,可以看到,本书既是国家检察官学院部分教师的科研成果,同时也是检察官教育培训不可缺少的辅助教材,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在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提升检察教育培训质量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毋庸讳言,尽管作者们力求打造精品,但由于水平和条件的局限,特别是由于篇幅和字数的限制,在结集出版时,不得不忍痛割爱,由主编对各篇论文做出了较大篇幅的删改,其中粗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待着读者们能够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为了本书的付梓出版,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郭云忠博士,以及检察出版社庞建兵编辑,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石少侠

2007年12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检察改革的几个问题	郭立新 (1)
一、对中国检察制度和改革目标的基本认识	(1)
二、检察机关的宏观改革	(7)
三、检察机关的微观改革	(14)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闵 钊 (31)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概况	(31)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基础	(43)
三、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实践	(52)
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完善	(55)
逮捕与审查逮捕的理论与实务	徐鹤喃 刘林呐 (70)
一、逮捕与审查逮捕制度的理论探讨	(70)
二、逮捕的条件与适用	(76)
三、审查逮捕权的归属	(83)
四、审查逮捕工作方式的改革	(87)
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与对策	江礼华 (91)
一、检察机关如何做好重点领域或行业职务犯罪预防工 作	(92)
二、对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和对策	(97)

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原因探析	李 玥 (122)
一、供述是犯罪嫌疑人自身有压力和焦虑需要发泄所致	(122)
二、供述是犯罪嫌疑人对囚徒困境的均衡选择	(132)
三、供述是被迫而无奈的选择	(135)
四、供述是被刑讯逼供的结果	(144)
不起诉制度研究	杨新京 (151)
一、不起诉制度的分类	(151)
二、不起诉制度的制约机制	(159)
三、当前不起诉制度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164)
公诉证明标准与法律真实	张志铭 张国峰 (184)
一、公诉证明标准及其争议	(184)
二、公诉证明标准的认识现状	(189)
三、法律真实标准与排除合理怀疑	(200)
四、法律真实标准的落实	(215)
刑事立案监督若干问题研究	马立东 (223)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特点、对象及意义	(223)
二、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制约机制	(227)
三、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	(234)
四、现行刑事立案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239)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制度研究	周洪波 吴华清 (247)
一、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立法与司法现状	(248)
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概念界定	(254)
三、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的价值定位	(259)
四、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的现状评析	(265)

五、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的机构与工作机制	(267)
六、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的效力	(270)
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的立法完善	(271)
 超期羁押问题研究	单 民 (275)
一、超期羁押的界定	(275)
二、超期羁押的危害	(279)
三、造成超期羁押的原因	(281)
四、解决超期羁押问题之对策	(288)
 民事案件抗诉研究	邵世星 (298)
一、民事案件抗诉概述	(298)
二、民事案件抗诉的法理、法律基础研究	(303)
三、民事案件抗诉的现实必要性	(313)
四、我国的民事案件抗诉历史和国外情况的分析	(318)
五、民事案件抗诉的制度完善	(322)
 民行案件调查实务	郑在义 刘 辉 (329)
一、民行案件调查的界定	(329)
二、民行案件调查的必要性	(333)
三、民行案件调查范围的确定	(339)
四、民行案件调查的具体实施	(348)
五、调查的证据材料在再审程序中的运用	(352)
六、我国民行案件调查制度的完善	(356)

检察改革的几个问题

郭立新*

一、对中国检察制度和改革目标的基本认识

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是关系到我国检察改革的方向性和基础性的问题，也是确立检察改革目标必须首先解决的前提性问题。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司法改革包括检察改革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高度关注。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制度改革和建设的确取得了一些成绩，特别是司法理念有了很大的转变。然而，毋庸讳言，由于司法改革的整体理论准备储备仍然不足，许多带有根本性的、制度性的问题仍未解决，诸如为什么要改？改什么？怎么改？哪些制度要坚持？哪些制度要完善？哪些体制要更新？对于这些带有方向性的、基础性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致使司法改革仍面临着重重矛盾和种种难题，众说纷纭，举步维艰。尤其是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认识上存在截然不同的两种认识：一种认为中国检察院机构的设置不仅没有扎实的理论依据，而且混淆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区别，检察权与国家整个权力系统不协调，因此，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检察

* 郭立新，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权运行体制的设置的经验，恢复检察权为行政权的本来面目，把检察院体制从司法体制中取消。^①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中国现行检察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制度，应坚持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地位，不能取消而且应当加强和完善。

如何改革现行的检察制度，是一个事关检察事业发展，事关中国建立什么样的司法制度，事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应当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正确地评价现行的检察制度。现行检察制度是新中国在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其产生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制度包含着我国在司法工作中形成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也是有其自身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改革的合理性有两种：一是现行制度的预期合理性，二是现行制度的现实合理性。前者是指现行制度从它设计的时候，从它建构的时候，预期的合理性是什么，是否仍能顺应时代的潮流，是否仍有合理的发展空间；后者则是现行制度的设计是否与现实状况相适应，有无现实存在的必要。同时，还要考虑预期的合理性与现实的合理性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如果考察的结果是既无预期的合理性，也不存在着现实的合理性，那么这种改革就是要废除现行制度，另起炉灶，推倒重来。如果考察的结果是既存在着预期合理性，也存在现实合理性，只是由于体制上的原因或者技术上的原因而没有充分展现出来，那么就要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改革阻碍其合理性发挥的体制，通过改革将其合理性发挥出来。”^② 有人根据目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得不够充分，在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方面的成效，

^① 参见夏邦：“检察机关的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

^② 参见石少侠：“司法改革中的检察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5期。

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等，就认为归结为根本制度不科学、不合理。我们认为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是既存在着预期的合理性，也存在着现实的合理性。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的与检察制度不完善有关，有的与缺乏良好的执法环境、执法条件和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有关，也有的是检察机关自身工作不够得力造成的。不能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就否定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否定现行检察制度内在的科学性。从检察制度设计的预期合理性来看，主要是用于控制警察权力，防止法官恣意和保障人权。中国检察机关设置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正是体现这种功能。其功能之所以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原因不在于制度本身，而是在于尚未建立起确保制度充分发挥效用的必要体制等因素。

正确认识中国检察制度需要认真梳理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与中国检察制度之关系。列宁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实践中形成了其法律监督的思想。根据资本主义三权分立的思想，资本主义国家是不需要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的。但是，在议行合一的社会主义宪法体制下，如何保证法制的统一，这是摆在列宁面前的重要问题。因为苏维埃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但是它本身没有能力具体地去监督法律执行的情况。法律监督思想解决了如何具体实现苏联政权组织形式的问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实现方式上面，做出了新的理论创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他直接领导了苏俄的法制建设，确定了苏俄和后来苏联建国体制的基本框架。但是对于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我们应该科学地予以分析，要认识到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固然是中国检察制度的直接理论基础，但从理论的根本来说，在整个国家的政权体系中是否设置检察权，还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民主集中制理论决定的。^① 同时我们也要清楚认识列

^① 韩大元、刘松山：“论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变化轨迹，区分列宁法律监督思想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面和具有局限性的一面。我们既要反对将列宁深刻、系统的法律监督思想认为是主观意识的即兴之作，缺乏科学的理论论证，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的观点；又要反对将列宁的法制和法律监督思想的个别观点，甚至是经列宁修正的观点不加分析地都认为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予以接受。科学的态度应该是，对于经典作家的某些言论，要先探求其原意，然后沿着他们的思维变化的轨迹找出其真正进步的、有普遍意义的一面，同时又看到起局限性之所在，这样才能使马列主义得到发展。

在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中，他将法制对国家民主和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性和法律监督对法制的意义联结起来，使法律监督和国家整个监督制度结合起来。维护法制的统一是法制国家的一种普遍性的要求，法制统一无论对中央集权的国家和强调地方自治权的国家，都应是基本的原则要求。列宁强调国家法制统一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法制统一有利于建立集中的经济的作用，这与当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存在偏差有关，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集中的计划经济，这是其局限性。但就是在今天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这种观点仍是具有普遍的意义。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并非不要法制，反而更需要统一的法制为市场经济确立规则和秩序。法制统一是普遍性，如何维护法制统一，则具有个别性，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进行制度的选择。通过审判权的被动行使的司法适用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形式之一，这在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的国家是普遍的制度选择。列宁从俄国的政治制度、法制文化传统和民众的法制意识的现实，则选择通过建立统一的积极主动的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来维护法制统一。列宁认为检察机关作为维护法律统一的机关，必须是独立的，独立于被监督的机关，这是普遍性的要求，但是独立的具体制度设计则需根据本国的宪政制度进行合理配置。

正确认识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还要正确看待苏联的失败与列

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及苏联检察制度之关系。一种观点认为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只是一种近乎理想的设计，而不能还原为现实的法律制度。即使是在列宁时代，也并没有完全建立起列宁所说的那种法律监督制度。随着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按照列宁法律监督理论构建的检察机关的职权也正在萎缩。从而发出“难道中国还有必要重蹈前苏联的覆辙吗”的呼喊。^① 诚然，在列宁时代，还没有建立起其所设想的那种检察制度，但此后苏联的制度实践确实是以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为指导的，并在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1991年苏联解体，成立了新的俄罗斯联邦国家。1993年通过了新的俄罗斯联邦宪法。根据新宪法，俄罗斯政治制度和宪政制度发生了变革，原议行合一的苏维埃国家权力体制改变为西方式的、三权分立的总统制国家权力体制。但是，俄罗斯宪法对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权体系中的地位并没有作根本性的变革。在宪法中仍然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权与苏联时代检察机关相比也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1998年12月对《俄联邦检察官法》的修改和补充中，又恢复了检察机关对遵守联邦宪法的监督权；明确了检察机关监督对象包括一切执行机构，等等。所以，苏联的失败并不必然表明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和苏联检察制度的失败。相反，它说明了对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既要坚持又要创新，要根据社会的发展来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其法律监督的思想，并进行相应的制度变革。

在中国检察制度问题上，有观点认为，它是“一种典型的反科学的和极为危险的国家权力配置模式，不仅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使整个国家具体制度的设计失去理论支持和引导，使社会的发展失去内在的动力，也必然会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的癌变——要么走向专制独裁，要么整个社会腐化堕落，甚或兼而有之。”^② 诚如该

① 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② 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学者所言的话，那么中国现行检察制度确实应当废除。但是，如果我们认真负责地梳理中国检察制度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什么时候我们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重视检察制度的建设，我们的法制和社会就能健康地发展，什么时候忽视检察制度的建设、削弱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法制就会遭到破坏。取消检察机关才是造成“文革”中公民权利被任意践踏、使社会走向专制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对待中国检察制度我们应当看到，检察机关重建二十多年来，设置检察机关的历史条件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检察工作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主要的。它在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人权和实现法治中已起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中国检察制度的功能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在不断发展。在阶级矛盾尖锐、阶级斗争激烈的年代，检察制度维护专政的职能显著。在政治民主、文明成为时代的主题下，检察制度在保障民主、人权，实现对权力制约、维护法治功能日益彰显。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中国检察制度所存在一些不利于民主法制建设的因素。我们的认识是必须公正看待这些问题，检察机关的存在，现行法律对检察权的规定，并未显示出致命的阻碍民主法制建设的障碍。我们不能因检察制度运作中的某些问题或体制缺陷而从根本上否定这一制度，而是应当采取在坚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国检察制度，使其应有的功能得以充分显现。

在对中国检察制度正确评价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检察体制改革应当在坚持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前提下，通过对现行检察制度进行完善，对不符合形势发展的内容进行变革，突破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障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的作用。因此，我国检察改革的总体目标应该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能够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①

^① 张智辉：“检察改革宏观问题研究”，载《检察日报》2005年12月15日。

二、检察机关的宏观改革

在近些年的司法改革讨论中，一些学者在检察机关的性质、法律定位、职权范围等方面提出了几个引人注意的观点：一是认为检察机关是行政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在对国外发达国家法制情况研究之后，特别是对“三权分立”情况下的司法权特征概括之后，认为检察机关不具有司法机关的基本属性。它不是中立的，而是代表国家的；它不具有终局性，只具有程序意义；它不具有独立性，而是实行上令下从的一体化体制。所以它是行政机关，或叫“政府律师”，或叫“政府法律代表”。二是认为检察机关不应是法律监督机关，而只是公诉机关。尤其是从现代法治理念出发，在司法中法院是至高无上的，对法院审判进行监督，严重妨碍了法院的权威、既判力，是对司法独立原则的侵犯。所以，司法改革中应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使其回归为公诉机关的地位^①。由此给理论研究提出了一个重大的、不容回避的问题——中国宪政对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应如何定位。

从宪政的视角研究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是以近代以来国家权力的分化为前提的，是以宪法所包含的分权原则为基础的。因为“分权没有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更没有宪政。国家主权是统一的，但国家的权力和职能是可分割的。如果国家权力没有实现必要的分离和职能分工，便缺乏现实化的途径。国家权力应当如何分立和分工，则受制于各国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法制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制约，没有一个普适性的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宪法所确认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

^① 郝银钟：“论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与诉讼职能的重构”，载《刑事法评论》第四卷，“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崔敏：“论司法权的合理配置”，载《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等。

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它与其他非社会主义国家在国体上的根本区别，同时也导致了它在政体上不同于其他的、非社会主义的国家。在政体结构上，我国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不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分权与制衡政治体制，而是以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理念之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政治制度。具体表现为：经人民选举授权的人民代表大会集中掌握国家权力，其本身行使立法的权能，而行政与司法的权能交由经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一府两院”来行使。这些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国家机构，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①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检察机关在宪法中的制度地位具体表现为：检察机关是国家机构基本构成中的组成部分，是序列独立的国家机关，即单独设置，自成体系，而不是行政或审判机关的下属或附属机构。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除了权力机关以外，在宪法和法律上是一种并列的关系；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工作职能由法律确定为实施法律监督，其各项具体职能是法律监督的实现方式。

因此，对中国宪政中检察机关的地位分析，应以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之关系进行规范分析为基础，并对此之间关系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呈现的实际状态进行分析。

（一）检察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检察机关与权力

^① 宪法学界普遍把此种以民主集中制原则构建的国家权力结构模式称为“议行合一”。它是有别于“三权分立”模式并为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行。但也有学者对将此种模式归为“议行合一”持批评的态度。认为“议行合一”说的理论前提是错误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一种分权制。具体内容参见董之伟：“‘议行合一’说不宜继续沿用”，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

机关的关系，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一是专门监督与全权性监督的关系。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形式和手段是提起和参与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并监督诉讼活动的合法性。同时，也通过非诉讼的形式纠正违法行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监督政府机关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解释宪法和法律，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监督检察院和法院是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权，依法办案。由于各级人民检察院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检察机关自身的工作，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也属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内容，因此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不是两个平行部门之间的横向分工关系，而是纵向的，上位与下位的关系。在这一关系构成中，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处于上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处于下位。权力机关的监督具有全面性和至上性，即全面监督法律实施和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情况，而在这种监督关系中，权力机关为监督主体，其他国家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及其工作均为监督客体。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则具有一种隶属性和专门性。也就是说，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隶属于人大的法律监督，是国家法律监督系统中的子系统，也可以说是人大法律监督的一种实施方式与手段。检察机关这一法律监督子系统，其特点是专门从事诉讼活动监督，并以司法的手段，尤其是追究惩治违法的手段，来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由于这种隶属关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应当服从于人大的监督，为人大监督提供条件和依据，并且通过自身的监督活动使具有最高监督性质的人大监督落在实处。

二是组织与被组织的关系。根据宪法、人大组织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各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该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其中